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日(日) 上午09:30

地點：新陶芳庭園餐廳-會務二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-5號)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:24人

詹耀裕、張禎元、范雅琇、林沛練、顏令凱、陳政成、洪汶宜、陳彥文、楊德能、王東琪、袁廖杰、彭元宏、林岡緯、葉俊毅、方頌仁、黃崧洺、張岸璧、謝文仁、陳朝松、陳慶紹、陳冠華、吳元超、古鴻坤、江國輝

監事:6人

陳嘉鴻、林美廷、張立杰、孫思優、張添晉、謝順峰

請假人員：

理事:11人

熊健嫻、鄭錦桐、鄭仁傑、黃允暉、任貽均、羅一傑、黃文進、張家瑞、林彥吉、楊孟義、呂海涵、

監事:5人

古秀華、范美娘、楊自平、陳文逸、魏筠

列席人員:12人

本會貴賓：陳治名譽顧問、張昭焚名譽顧問、林裕偉名譽理事長、英文系系友會會長劉健清、光電系系友會會長林宥絳、化工系系友會理事長劉文宗、EMBA校友會理事長黃輝彬、電機系系友會會長洪紹航、土木系系友會會長蔡明文

中央大學貴賓：林遠見主任

校友總會服務團隊：魏稜芳秘書長、孫啟瑞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主席：詹耀裕理事長

記錄：孫啟瑞

主席致詞：詹耀裕理事長(略)

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各系、所校友會理事長列為理監事會議的當然會員，其名稱有 a. 顧問理事、b. 觀察員理事、c. 會中提案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各系、所校友會理事長列為理監事會議的當然會員，其名稱有 a. 顧問理事、b. 觀察員理事、c. 顧問、d. 諮詢委員。

辦法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，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本屆理事投票通過，擬設立諮詢委員會，邀請各系、所校友會理事長擔任諮詢委員，並由范雅琇副理事長研擬諮詢委員聘任辦法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視訊參加會議的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為提升成員參與會議之意願，使出席人數有效提高，評估採用視訊方式辦理會議之可行性，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辦法：根據人民團體法修正第 29 條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後續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及相關會議，理事長得依實際狀況通知秘書處採視訊會議辦理。同時依理監事個人考量，理監事會議採實體會議時仍得依理監事個人選項，以視訊方式參與理監事會議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提案三：透過頒授名器、提高學校形象與提升知名度，由各系、所提出下列建議人選 a. 名譽博士、b. 某個領域的終身成就獎、c. 協助教師與傑出校友競爭院士榮譽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為表彰在學術、專業、文化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擬推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、終身成就獎及院士候選人，敦請校友理監事推薦建議人選。

決議：1. 由校友總會彙整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人選提供學校教務處，並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」施行。
2. 由校友總會主責訂定「中央大學終身成就獎」作業要點。

提案四：由校友總會授予各系、所年度 MVP 獎，年底評選，隔年初迎春大會頒獎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為加深各系所間的交流活動，提議各系所校友會辦理 MVP 獎評選，敦請各系所校友會代表及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邀請各系所校友會提名 MVP 人選，送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頒發年度 MVP 獎。

提案五：辦理中區與南區校友會聯誼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為加強校友間連繫，增進彼此感情，促進校友間團結，提議辦理中區與南區校友會聯誼，凝聚各地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決議：由校友總會主辦，並連結各系、所友會共同舉辦，預計於今年底舉辦中區及南區校友聯誼。

提案六：加強與學校、各系所以及中大畢業校友連結工作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校友服務業務需要與各系所更密切協調及合作辦理，持續積極加強校友總會和各系、所友會的連結，以規劃提供更多的優質服務。

決議：1. 總會角色致力於協助各系所友會推動各項聯誼活動。
2. 廣邀畢業校友加入中央大學全球校友總會 LINE 社群，平時以 LINE 群組聯繫，凝聚系友感情。
3. 協助在學的中大學子，提供學習資源、交流平台，並協助畢業學弟妹接軌業界。

提案七：建立各種媒體宣傳系統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妥善運用多元宣傳行銷管道，建立學校特色並加強媒體宣傳。

決議：邀請從事傳媒工作之校友聚餐交流，共同討論有效宣傳管道。

提案八：常年會費收費調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詹耀裕理事長

說明：有關建議調整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 30 條一案，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辦法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，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1. 修訂第三十條，送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。

2. 建議未來需考量並促進校友總會會員福利，以增加會員加入意願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議。

章程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第三十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，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，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，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。三、事業費。四、會員捐款。五、委託收益。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七、其他收入。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，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，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， 但畢業三年以內者，免予繳納。 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。三、事業費。四、會員捐款。五、委託收益。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七、其他收入。

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請學校多加宣傳「中大」註冊商標。

提案者：張岸璧理事

說明：近期不少媒體為了區隔「中」字輩開頭的大學，會以「央大」稱呼中央大學，造成師生和校友的困擾。中央大學簡稱中大，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商標權，鑑請學校多加宣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臨時動議二：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，請求修正討論。

提案者：陳政成常務理事

說明：1. 根據現有章程第 17 條，缺少提名副理事長作業規定。

2. 名譽顧問聘任頭銜和現有章程第 24 條用詞顧問不一致。

3. 目前名譽理事長榮銜雖與章程第 24 條用詞相符，但未將歷任卸任理事長與社會賢達作區隔，無法發揮社團會務傳承精神，與國內各大社團作法不相同。

4. 根據現有章程第 19 條，監事長職銜用詞與人團法規定用詞監事會召集人不一致(見人團法第 17 條)且本會章程無此項選任規定。

決議：由范雅琇副理事長研擬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稿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12:30